**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乙方（供方）： 重庆易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采购，乙方单位中标承担本项目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时间 | | 服务地点 |
| 国土空间应用系统技术服务 | 1 | 18个月 | | 重庆市 |
|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国土空间应用系统  完成应用中心界面与相关服务接口的开发工作。  以驻场方式进行开发。  参与国土空间应用系统的需求分析以及业务梳理。  按照信息中心的代码编写要求和规范在对国土空间应用系统进行软件开发。  提交系统完整程序代码以及相关的开发文档。 | | | | | |
| 二、项目工作要求  在甲方指导下，乙方开展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平台建设、上线和运维工作。  1、乙方必须派驻派遣具有项目所要求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到信息中心指定的地点办公，驻场人员按照信息中心规定出勤，如有需要加班，须服从安排。  2、在合同生效以后，对信息中心认为其能力与本项目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工程师，乙方必须予以更换；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必须书面报信息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  3、项目负责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能力、软件开发能力、服务器高级功能的规划能力，能根据办公系统现状，提出服务器配置及搭建体系完善建议，至少具有5年软件开发管理经验和服务器管理经验。  4、工程师必须具备独立进行软件开发、服务器配置、性能测试、集成测试、维护管理等能力，编写相关文档，至少具有2年软件开发和服务器管理工作经验。  5、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变动项目参与人员，项目参与人员应专人专职，不允许乙方安排进行其承担其他项目，且当项目需要时，乙方应及时增加派驻人员。  6、乙方派驻信息中心人员应至少保证90%时间在现场。  7、乙方应于2020年6月底完成所有的开发、测试工作，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并且通过信息中心的验收，正式上线运行。 | | | | | | |
| 三、验收方式  1.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依照国家和甲方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遵循初验、完善、终验等环节。  2. 初验和终验：项目建成后即进行系统初验，初验通过后，根据初验意见进行完善，完善后经甲方确认后可进行终验。  3. 项目验收需提交以下项目文档：项目源代码、系统代码说明文档、工作报告、技术方案、用户使用手册、软件测试报告以及项目总结。 | | | | | | |
| 四、服务要求  1、系统运行遇到问题，需于1小时内进行解决。遇到重大问题，技术人员要到现场进行支持解决。  2、质保期从软件通过终验之日算起。  3、软件方面，乙方须为甲方提供12个月免费维护服务。 | | | | | | |
|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采购的第三方商业软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  2、本项目开发取得的软件产品及其源代码的软件著作权与所有权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所有。 | | | | | | |
|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2. 甲方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基础环境，配合乙方展开需求调研。 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与单位对项目成果的评审会议，发布评审意见。 4. 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国家级行业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条例组织项目实施。  2、按合同有关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相关文件，对委托范围内的项目成果负责。  3、按合同规定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若，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4、积极配合项目监理机构相关监理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等信息。  5、根据项目评审的意见，修改和完善项目成果。  6、应确保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软件、技术方案等成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 | | | | |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 | | | | |
| 九、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合同期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应从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 | | | | |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 | | | | |
| 甲方：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 | | 乙方：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